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再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萬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戴文慶
上訴人
即被告 建發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胤鵠
共同 林石猛律師
選任辯護人 林楷律師
梁志偉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789號、104年度訴字第135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3913號）提起上訴，前經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08、209號判決有罪確定，嗣經本院依被告聲請裁定開始再審（109年度聲再字第136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建發營造有限公司、萬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均撤銷。

建發營造有限公司、萬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建發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建發公司）之負責人為黃胤鵠（業經判決無罪確定），其係高雄市○○區○○○段655、655之6、655之7、655之10等4筆地號農地（下稱系爭農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被告萬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大公司）之負責人為戴文慶（業經判決無罪確定）。黃胤鵠、戴文慶2人均明知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之子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所處理之轉爐石，為中鋼公司一貫化作業高爐冶煉鋼鐵所生之物質，再由中聯公司負責裂解、磁選，並做最終處置，而中聯公司裂解、磁選後之轉爐石廢料，雖經經濟部

工業局核定為轉爐石級配料，可作為商品使用，惟限定其用途為回收殘鋼及部分作為燒結工場原料、高爐助熔劑與盛渣桶墊底料外，其餘作為整地、臨時道路、瀝青混凝土骨材、混凝土助劑，亦即中聯公司處理後之轉爐石級配料若對外販賣，只能用以回填工程及工業用地、填海造陸、鋪設馬路，不得用來回填農牧用地。被告萬大公司與中聯公司簽約負責推廣該公司之轉爐石級配料，必須嚴守其去向及用途。詎被告建發公司之負責人黃胤鵠、萬大公司之負責人戴文慶皆明知從事廢棄物處理業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為廢棄物之堆置、處理，未經取得許可文件者，不得從事廢棄物之處理。猶共同基於非法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2年5月15日，由黃胤鵠以被告建發公司出名與被告萬大公司簽約，以每1噸新臺幣（下同）5元之價格，採月結方式，購買轉爐石級配料1批，並由被告萬大公司負責運送至圓子潭段655、655之6、655之7等3筆土地進行農地坑窪之回填，累計共10,064噸（272台車X37噸=10,064噸），而為廢棄物之處理。因認黃胤鵠、戴文慶所為，均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處理罪，其2人分別為被告建發公司及萬大公司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而犯該罪，故被告建發公司及萬大公司應依同法第47條法人之處罰規定科處罰金刑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有
合理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為被告犯罪之認定（最高法院
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
，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
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
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
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
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
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並應記
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同法第310條第1款
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及同
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
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揆諸上開規定，刑事判決書應記載主
文與理由，於有罪判決書方須記載犯罪事實，並於理由內記
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所謂認定犯罪
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該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之「應依
證據認定之」之「證據」。職是，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另外涉及僅
須自由證明事項，即不限定有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及彈劾證
人信用性可不具證據能力之彈劾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
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
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則被告並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
存在，既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規定「應依證據認定
之」事實存在，因此，判決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
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成主文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
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符，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
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彈劾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無法證
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在，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

力之證據為限，是以本件被告2人經本院認定無罪，詳如下述，本判決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三、公訴人認被告2人之負責人即黃胤鵠、戴文慶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處理罪嫌，無非以：(一)黃胤鵠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二)戴文慶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三)中聯公司送貨對帳單。(四)被告萬大公司轉爐石級配料資源化案合約（合約編號：102RBR0461號）及中聯公司轉爐石級配料銷售契約書（合約編號：102R1S168號）各1份。(五)被告萬大公司買賣契約書1份。(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勘驗筆錄及照片70張。(七)102年6月13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公害案件稽查紀錄工作單1份。(八)高雄縣旗山鎮（即改制後之高雄市旗山區）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4紙。(九)網路查詢之地籍圖1份。(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2年11月22日高市農務字第10233237100號函1紙。(十一)經濟部102年4月15日經授務字第10220107560號函1紙。(十二)經濟部92年6月6日經授工字第09200551560號函1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3年4月10日環署廢字第1030029192號函1份。(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103年4月23日農企字第1030712267號函。(十四)農委會102年4月11日農授糧字第1021008111號函各1份。(十五)經濟部工業局92年6月6日經授工字第09200551560號函及103年4月25日工永字第10300319990號函各1份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被告2人之負責人即黃胤鵠、戴文慶於本院審理時未到庭，惟其等於本案開啟再審前之案件審理時，均堅決否認有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處理之犯行，被告建發公司負責人黃胤鵠辯稱：(一)本件轉爐石（級配料）經經濟部及高雄市政府認定為產品，縱仍認其為廢棄物，

01 但黃胤鵠主觀上認為其所購買為產品，建發公司跟中聯公司
02 購買轉爐石（級配料），有補貼每公噸45元給建發公司，建
03 發公司從中有得利，並非是購買產品。黃胤鵠當時經過法院
04 拍賣而購買系爭農地，系爭農地因為前被盜採的緣故，有一
05 個大坑洞，雖是農地但是無法農用，黃胤鵠規劃申請為太陽
06 能光電用地，但後來因技術上有困難而作罷，然因為已經購
07 買，希望可以填平，礙於國家當時沒有大型工程廢土，後來
08 探知中聯公司有該產品，價格便宜，但是因為要從高雄運送
09 到旗山，所以跟萬大公司購買。中聯公司為了販賣此一產品
10 ，也經過慎重的評估，黃胤鵠主觀上認定購買是合法的。建
11 發公司雖自萬大公司取得每公噸45元之工程費，但購買轉爐
12 石級配料回填農地過程中，建發公司的支出遠大於收益，於
13 本件交易中並未獲得任何利益，建發公司事實上僅是向萬大
14 公司購買轉爐石級配料，黃胤鵠沒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意
15 圖。(二)本件轉爐石級配料是否為廢棄物，依據經濟部、高雄
16 市環保局的函文，認定該轉爐石級配料，已經登記為產品，
17 不應屬於廢棄物清理法的範疇。轉爐石級配料如果登記為產
18 品，就沒有廢棄物的代碼，客觀上不可能依據一般廢棄物清
19 理法流程去清除運送，另黃胤鵠主觀上不可能對轉爐石級配
20 料需要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有所認知。(三)轉爐石級配料是
21 否屬於產品？截至目前為止，沒有任何行政機關認定轉爐石
22 （級配料）為廢棄物，反而是有行政機關經濟部、高雄市政
23 府函示有將轉爐石級配料登記為產品。轉爐石級配料非如事
24 業廢棄物有一個編碼，一般廢棄物棄置之前需經過編碼、登
25 記傳給環保署許可之後方可清運，但中聯公司的轉爐石級配
26 料沒有編碼。又黃胤鵠主觀上是為了要填平系爭農地，規劃
27 成為太陽光電能用地，有使用轉爐石級配料的目的，轉爐石
28 級配料有一定的市場價格，市場上有將轉爐石級配料用於填
29 土、造路，例如南星計畫等，故轉爐石級配料仍有使用價值
30 ，非毫無市場價值，不能定性為廢棄物。(四)黃胤鵠從頭到尾
31 沒有看到行政單位的函示轉爐石級配料是廢棄物，反而中聯

01 公司有提供轉爐石級配料說明及產品登記，黃胤鵠主觀上沒
02 有堆置廢棄物的用意。依據當時法令沒有規定轉爐石級配料
03 為廢棄物，黃胤鵠行為當時無從得知後續轉爐石級配料會被
04 當成廢棄物，且當時還獲得綠色環保標章，黃胤鵠行為當時
05 主觀上並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故意犯意等語。被告萬大公
06 司之負責人戴文慶亦辯稱：(一)本件系爭農地所使用之產品為
07 中聯公司所產製之轉爐石級配料，並非中鋼公司轉爐石，是
08 否遽以認定為廢棄物，仍有疑義。戴文慶在行為時之時空背
09 景，客觀證據都認定戴文慶購買的是合法的產品，戴文慶並
10 無處理廢棄物的主觀犯意。(二)依據萬大公司與中聯公司的銷
11 售合約，及中聯公司出貨單，都記載轉爐石級配料是產品而
12 非廢棄物，至於產品是否有利用價值，不能僅以金錢衡量，
13 國內很多公共工程都採用轉爐石級配料回填，並為公眾週知
14 ，故戴文慶主觀上認知轉爐石級配料是產品，非廢棄物。戴
15 文慶除擔任萬大公司的負責人外，另擔任其他公司的負責人
16 ，另家公司有取得甲級廢棄物清除技術員許可執照，可處理
17 甲級廢棄物，因為戴文慶主觀上獲得訊息認為轉爐石級配料
18 是產品，不是廢棄物，所以沒有用另外一家公司的名義訂約
19 ，可證明戴文慶沒有主觀犯意。(三)本案戴文慶部分上訴最高
20 法院期間，戴文慶以另一公司名義申請環保署釋明中聯公司
21 轉爐石級配料是否有廢棄物編碼，如無廢棄物編碼則無須依
22 據廢棄物清理法清理，另環保署於105年12月9日函示，中
23 鋼公司產出之轉爐石係88年6月29日經當地工商主管機關同
24 意變更登記為主要產品。如未經廢止或撤銷該公司轉爐石之
25 產品登記項目，或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認定該公司轉爐石為廢
26 棄物，非屬廢棄物管理範疇。又中聯公司產出之轉爐石級配
27 料被環保署登記為產品。這是中央政法的有權登記、有權解
28 釋，依據司法院釋字第287、525號解釋意旨，該有權登記
29 函示生效，戴文慶主觀上認為轉爐石級配料不是廢棄物，故
30 戴文慶不該當廢棄物清理法之罪責。(四)依據上開環保署的函
31 示，轉爐石、轉爐石級配料有產品登記，且轉爐石級配料獲

01 得綠建築的標章，該產品登記及標章，是屬於授益行政處分
02 ，一經送達及對外宣示在未經廢止之前是繼續有效，其所做
03 的行政解釋也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3項規定之精神，
04 試問人民信賴產品登記及綠建築標章而作為，何罪之有。另
05 台糖公司、高雄市政府、台南縣政府也使用轉爐石級配料作
06 為公共工程使用。轉爐石級配料之使用可供作整地、臨時道
07 路之用，並無排除農地使用等語。

08 五、經查，被告建發公司之負責人黃胤鵠及被告萬大公司之負責
09 人戴文慶2人部分，雖經原審判處罪刑，然上訴後，經本院
10 以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4號案件改判無罪，再經最高法院
11 以109年度台上字第4221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該無罪確
12 定判決理由略述如下：

13 (一)黃胤鵠為上開農地之所有權人及擔任被告建發公司之代表人
14 ，戴文慶擔任被告萬大公司之代表人，而建發公司及萬大公
15 司均未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戴文慶以
16 萬大公司名義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中聯公司購買該公司如附
17 表所示之轉爐石級配料，並僱用不知情之成年司機駕駛車輛
18 ，將如附表所示轉爐石級配料全數載往黃胤鵠所有之系爭農
19 地附近，並由黃胤鵠以不知情之建發公司成年員工操作機具
20 將前述轉爐石級配料與向林務局標購之土石混拌後回填傾倒
21 在系爭農地坑凼，已達997,947.84公噸等情，業據黃胤鵠、
22 戴文慶2人分別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在卷（原審二
23 卷第177-178、182頁；偵他卷二第6頁反面），復有系爭
24 農地之高雄縣（改制後之高雄市）旗山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
25 權狀、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資料可
26 按（偵他二卷第9-13頁、併辦他卷第7-16頁），及中聯公司
27 104年10月8日中聯（104）R1字第0067號函檢附之送貨對
28 帳電子檔案、萬大公司轉爐石級配料銷售混拌案合約、中聯
29 公司轉爐石級配料銷售契約書、萬大公司買賣契約書、中聯
30 公司轉爐石級配料銷售契約書、現場照片等（警卷第81-115
31 頁；偵他一卷第59-61、65-67、71-78頁；原審四卷第87

頁)在卷可按。又被告建發公司及萬大公司均未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5月4日環署督字第1040032900號函、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4年4月28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0402199500號函在卷可證(原審二卷第56、58頁)，足認黃胤鵠、戴文慶2人客觀上確有此部分之行為無訛。

(二)本案主要的爭點為：以「轉爐石級配料」回填系爭土地，黃胤鵠、戴文慶是否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4款及第41條第1項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茲分述如下：

1.「轉爐石級配料」之來源說明：查中鋼公司一貫作業煉鋼廠轉爐煉鋼過程，主要係以鐵礦石、石灰石為原料，經過高爐熔煉成鐵水並產出高爐石，之後再將鐵水轉爐冶煉成鋼液，而鐵水吹煉成鋼液之過程需加入石灰等當助熔劑以除去鐵水中之雜質，除鋼液外，其餘於過程中產生之殘石即為轉爐石；而轉爐石因內含著磁料且含量不一，需以不同方式及設備加工處理方可回收，處理上分為廠內處理及外送加工處理，均委由中聯公司代工處理，故經冷卻後，中鋼公司將轉爐石送往中聯公司，由中聯公司代工處理，進行破碎、磁選及篩分等加工作業，由此程序篩選出之著磁料由中鋼公司回收後，可直接再利用作為燒結工廠原料、高爐助熔劑、盛渣桶墊底料等用途，其餘則由中聯公司依用途產出轉爐石級配料、轉爐石骨材等不同規格產品，售予相關工程應用業者用於整地、臨時道路、瀝青混凝土骨材、混凝土助劑等節，此有經濟部工業局102年10月11日工永字第10200845070號函暨所附鋼鐵冶煉業製程產出爐渣之性質與用途說明、中鋼公司105年7月14日(105)中鋼Y9字000000-0000號函及103年4月16日(103)中鋼Y9字第000000-0000號函等附卷可稽(見偵他卷四第137至140頁、偵卷一第12至20頁、上訴字第208號卷一第294至298頁)。又中鋼公司所產出之轉爐石經送往中聯公司加工後之轉爐石級配料，確經登記為產品等節，除據證人即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廢棄物稽查科科長楊漢宗及中聯

01 公司再生事務部主管葉金泉分別於本案原審及本院更一審審
02 理時證述明確外（見原審卷四第19至42頁、本院更一審卷四
03 第4至25頁），並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3年6月20日
04 高市經發工字第10332970800號函暨附件資料在卷可稽（見
05 偵卷一第38至414頁）。則此部分之事實，堪可認定。

06 2. 關於轉爐石級配料應屬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廢棄
07 物」之理由說明：

08 (1) 廢棄物清理法關於廢棄物之定義與認定標準：

09 ① 廢棄物清理法所規制之標的乃係廢棄物，而於106年1月18日
10 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前，亦即本案犯行時有效之廢棄物清
11 理法，僅於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12 ：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
13 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14 二、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
15 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
16 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
17 以外之廢棄物」，而未對廢棄物之概念予以定義。然所謂廢
18 棄物，依一般社會大眾皆能理解之通俗性觀念，當指沒有利
19 用價值而經拋棄之物，亦即產生者主觀上擬予廢棄，或產生
20 者主觀上雖尚不擬廢棄，但客觀上已對產生者不具效用者，
21 即係廢棄物（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準此，廢棄物之定義可分為主觀及客觀面立論，以客觀
23 上是否業經拋棄、產生者主觀上是否已擬予廢棄、產生者主
24 觀上雖尚不擬予廢棄但客觀上是否已對原產生者不具效用等
25 判斷標準加以認定，並應在個案中綜合考量所有具體情狀，
26 參酌廢棄物清理法「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
27 ，維護國民健康」立法目的而為解釋，自屬當然。

28 ② 嗣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固明訂
29 「廢棄物」之定義，並闡明必須視為廢棄物之要件為「本法
30 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
31 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

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分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此外，事業產出物可能因市場需求變化、技術演進或法規更迭而失去其市場經濟價值，此時若該產出物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在經濟、環境、社會或個人之使用不符成本效益情形下，應視其為廢棄物，以加強控管流向，確保該產出物日後不生環境與健康之危害，且事業產出物違法貯存、利用，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或再利用產品未依該法規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亦應視為廢棄物，故增訂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之1：「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亦即，修法後業已明確定義何謂廢棄物，雖然該等規範亦不外乎係從主客觀兩方面、經濟價值乃至製程目的等予以明確化認定標準，惟本案行為時點既係在102至103年間，是以修正後規定尚難直接予以適用，於本案之判斷上，仍應以首揭所述標準而為認定。

③至環保署102年10月22日環署廢字第1020091081號、高雄市政府環保局102年6月14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236447500號、經濟部工業局102年10月11日工永字第10200845070號及103年4月25日工永字第10300319990號等函示，固均表明：經登記為產品者，即非事業廢棄物，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等語（偵他卷四第141至141頁反面、第137至141頁、警卷第9至11頁、偵卷一第50至50頁反面）。惟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關於廢棄物之規定，文義上並未將登記為「產品」之物全然排除在廢棄物概念之外，況「廢棄物」與「產品」原非截然二分之概念，縱某物品名義上冠有「產品」之名，若符合前開廢棄物之定義或認定標準，亦無礙其

01 仍係廢棄物之本質（例如業者所製造出之物品中，有一個或
02 數個不符合客戶要求之規格，業者因該物無法出售而將之拋
03 棄，則該物即屬廢棄物，並不會因其原先為業者製造出來之
04 產品而有不同），且廢棄物清理法既始終明確揭櫫「有效清
05 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此等立法目
06 的（自63年制定公布起即於第1條明定前述立法目的，迄於
07 90年修正公布全文時，亦維持前述文字，僅在「清除」、「
08 處理」間加列頓號），且自90年修正公布全文時起，更已就
09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含事業將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
10 構進行回填等使用）設有明確之授權規範（第39條），俾彈
11 性、及時調和、兼顧廢棄物再利用或再生利用之可能性、需
12 求及環境保護等多方面利益，以期最終達到資源永續之「零
13 廢棄（物）」，亦即廢棄物均能妥善再利用或再生利用，而
14 不再需要填埋或焚燒之境界。換言之，「零廢棄（物）」（
15 或稱「循環經濟」）政策亦非在去除廢棄物名義以規避廢棄
16 物清理法之適用，自不應採取「產品」非「廢棄物」此一排
17 除作法，曲解廢棄物清理法之廢棄物概念，否則不啻為有心
18 業者廣開後門，在可得利用進步科技發覺或賦與特定物品某
19 項用途（但未必具市場需求或符合經濟效益）之現今社會，
20 輕易藉由將廢棄物登記為產品之手法，全然擺脫廢棄物清理
21 法之規範，而排除環保署等主管機關對廢棄物及其再（生）
22 利用之管理，節省出於維護全民及後代子孫健康之環境保護
23 考量下，需依廢棄物清理法所定清除、處理程序而生之費用
24 ，此非但顯與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初衷相違，更片面畸重經
25 濟之成長，嚴重背離「零廢棄（物）」政策所欲追求環境、
26 經濟衡平、永續發展目的。

27 (2) 「轉爐石級配料」係廢棄物之認定：

28 ① 中鋼公司於製程中所產生之轉爐石，乃係鐵水轉爐冶煉成鋼
29 液之過程，加入石灰等當助熔劑以除去鐵水中之雜質，因而
30 所產生除鋼液外之其餘殘石，已如上述，是故轉爐石並非中
31 鋼公司於冶煉鋼鐵之製程中本欲生產之物，又轉爐石雖內含

著磁料，但因含量不一，故需另外加工處理方可回收使用於燒結工廠原料、高爐助熔劑、盛渣桶墊底料等特定用途，亦即未加工處理之轉爐石對中鋼公司而言，並無法直接使用於上述特定用途，故不具效用，且必須額外支付相當金額委由中聯公司加工處理，再參酌中鋼公司之轉爐石年產量高達120萬公噸，而中鋼公司因廠區空間有限，若轉爐石無法運出而堆積在廠區過多時，將影響中鋼公司生產線之順暢，造成中鋼公司全部生產線停擺而無法營運，甚至嚴重衝擊國內鋼鐵產能等情，有中鋼公司105年7月14日（105）中鋼Y9字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按（見本院上訴卷一第294至298頁），揆諸前揭廢棄物清理法106年修正前關於廢棄物認定之標準及說明，堪認轉爐石確屬一般事業廢棄物無疑。至轉爐石經加工處理後所得之著磁料、轉爐石級配料等物縱具有一定用途，苟確有市場需求且符合經濟效益，本應循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授權子法列明之再利用相關規範為之，並不因此即更易其廢棄物之性質。又轉爐石係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認定，較諸轉爐石非屬廢棄物之認定，固勢將增加中鋼公司之後續處理（甚或再利用、再生利用）成本，甚恐影響中鋼生產線之順暢。惟中鋼公司既因鋼鐵生產獲有利益，伴隨而生之事業廢棄物等容有影響、危害環境之虞之外部成本，原不該由全民及後代子孫承擔，而應內化由中鋼公司自行吸收為企業成本並適度反應在對外之鋼鐵售價，再由市場調整供需以促成資源之最有效利用，始可能達成永續發展，而不是一昧偏重眼前之經濟利益，均應予指明。

②至中鋼公司產出之轉爐石經冷卻後，即送往中聯公司，由中聯公司進行破碎、磁選及篩分等加工作業，除部分用於中鋼公司內部回收殘鋼，或作為燒結工場原料、高爐助熔劑、盛渣桶墊底料外，餘由中聯公司依用途產出轉爐石級配料、轉爐石骨材等不同規格產品，售予相關工程，應用業者用於整地、臨時道路、瀝青混凝土骨材、混凝土助劑等，亦經認定如前。本案中聯公司將轉爐石加工後所得之轉爐石級配料，

01 中聯公司與被告萬大公司訂定之「轉爐石級配料銷售合約書
02 」，載明售價為1噸5元，議訂之交易條件為送達並協助地主
03 應用。另訂立「轉爐石級配料銷售混伴合約」，銷售價格為
04 1噸220元，係由被告萬大公司以轉爐石級配料產品來協助地
05 主將原本遭盜採之土地回復原狀，其中包含運輸（含人員交
06 通指揮）、現場監工、工區與週邊環境維護（灑水清潔、道
07 路毀損修復……），此有中聯公司106年10月25日中聯R3字
08 第10600000640號函、106年10月19日中聯R3字第1060000059
09 0號函附101至105年度轉爐石級配料銷售清單等附卷可憑（
10 本院更一審卷三第24頁、第15至23頁），觀其等之售價與其
11 支出之運費顯不相當，因此對中聯公司而言，為中鋼公司加
12 工轉爐石之利益，乃在於中鋼公司給付之報酬，加工處理程
13 序主要目的，實在於磁選及篩分出對中鋼公司仍有一定用途
14 之著磁料，轉爐石級配料僅係磁選及篩分出著磁料後剩餘之
15 物，對中聯公司並無經濟上之利益，且自其在本案合約中願
16 意以低價提供並支付相對高額的運輸費用等情來看，當時市
17 場上亦無穩定供需關係而乏市場價值；固然中聯公司一再強
18 調前揭售價給予均係基於長遠推廣用意而為之，且證人葉金
19 泉於本院前審審理時亦證稱：這是市場行銷手法、策略，任
20 何產品都有淡旺季或促銷狀況，因民眾對這個產品不熟悉，
21 我們要利用促銷、補貼誘導大家習慣使用，之後就可以賺錢
22 ，這是做生意的手法，之前也有水淬爐石的產品也是一樣，
23 先行低價推廣，現在1噸可以賣到1千元甚至客戶還要先預
24 定，中鋼公司因為有水淬爐石成功的推廣經驗，所以轉爐石
25 也適用這樣商業模式，先補貼運費，等銷售成功，大家都接
26 受後，再提高價格販賣等語（本院更一審卷四第4至25頁）
27 ，然從前揭中鋼公司之函文所述，該公司轉爐石年產量高達
28 120萬公噸，而中鋼公司因廠區空間有限，若轉爐石無法運
29 出而堆積在廠區過多時，將影響中鋼公司生產線之順暢，造
30 成中鋼公司全部生產線停擺而無法營運，甚至嚴重衝擊國內
31 鋼鐵產能等情，亦可推知中鋼公司產出之轉爐石運送至中聯

公司加工製成轉爐石級配料後，年產量亦甚高，雖其稱售價與運費之差距係推廣、商業之手法等，但不可否認實際上也會因存放轉爐石級配料有土地租用成本及避免影響生產線之考量，始不計成本將轉爐石級配料低價售出甚或無償贈與，以此方式減少轉爐石級配料之存量，益徵轉爐石級配料於中聯公司而言，確屬一般事業廢棄物無訛。至於轉爐石級配料縱具有一定用途，並前經登記為產品，甚至領有綠建材環保標章，參照前述關於中鋼公司轉爐石產生之說明，仍應循廢棄物再利用相關規範為之，並不因此更易其屬廢棄物之性質，而相關之清除、處理（甚或再利用、再生利用）成本原應內化由中聯公司自行吸收為企業成本，並適度反應在其與中鋼公司之承攬報酬，始屬的論。

- ③又依前所述，轉爐石級配料僅係轉爐石經破碎、磁選及篩分後剩餘之物，二者本質相同，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2年10月22日，以環署廢字第1020091081號函覆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二、查轉爐石係由一貫作業煉鋼製程產出，而目前國內僅中鋼集團採一貫作業煉鋼製程。另查高雄市政府建設局88年6月29日高市建設一字第08812738500號函核定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廠變更登記，將轉爐石登記為產品。」等語（原審一卷第55頁），惟證人楊漢宗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檢察官請求提示院四卷第17頁環保署86年5月5日環署廢字第20579號，即公告轉爐石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有無看過該公告？）我沒有看過。」，「（依據該公告，轉爐石也是一般事業廢棄物，是否知道其與登記為產品的轉爐石有何區別？）就我所知，一般煉鋼廠如中鋼、中聯登記為產品，但事實上轉爐石不只有這兩間公司有，其他鋼鐵業者也有轉爐石，如果沒有登記為產品即屬一般廢棄物。」（見原審院四卷第26頁），「（你剛提及如果是其他公司，並非中聯或中鋼生產的轉爐石可能就不是產品？）是。」，「（若今天你們去現場稽查，他們如果無法提出來源證明，你們就會認為這件是一般廢棄物的案件，是屬於稽查科權責範

圍嗎？）因為這會被判定為事業廢棄物，而一般事業廢棄物是屬於廢棄物管理科管理範圍。」，「（同樣是轉爐石還要看來源？）是。」（原審院四卷第30頁），其證述內容竟將轉爐石或轉爐石級配料分為「中聯或中鋼生產」以及「其他公司」所生產，而區分為是否應適用廢棄物清理法處理，顯於理未合。是上開環保署102年10月22日環署廢字第0000000000號、高雄市政府環保局102年6月14日高市環局稽字第000000000000號、經濟部工業局102年10月11日工永字第000000000000號及103年4月25日工永字第10300319990號等函示，所稱經登記為產品者，即非事業廢棄物，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等意旨，顯有獨厚於中聯或中鋼生產之轉爐石級配料之認定，尚不能採。

3. 關於黃胤鵠、戴文慶2人主觀上應非明知或可得而知轉爐石級配料，係中聯公司之事業廢棄物之理由說明：

- (1) 證人即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稽查科科長楊漢宗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問：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認定轉爐石是產品？）是。」、「（問：當初會勘時，是否曾經對地主或建發公司、萬大公司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罰單？）環保局沒有，我的稽查科部分沒有。」、「（問：所以稽查科認定不是屬於廢棄物？）認定轉爐石是登記為產品。」、「（問：有無瞭解轉爐石是否有當成產品的價值？）有無價值是由經濟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高雄市政府經發局認定，既然認定為產品，我們會尊重相關機關認定。」、「（問：就本案來說，是否有去瞭解轉爐石是否已經沒有市場價值？）本案我們沒有去瞭解，我們稽查科是負責第一現場的判定，回來後把相關案件交給廢棄物管理科處理。」、「（問：既然你不了解，為何你剛才可以很肯定轉爐石仍有市場價值？）因為經濟部曾經針對圓子潭段填埋坑洞的問題發公文給市政府，也提到認定（轉爐石）為產品即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問：環保署是否曾經認定中聯公司的轉爐石是廢棄物？）我們沒有接到這方面的公文。」、「（問：環保署直到目前為止，

01 有無公文認定中聯公司的轉爐石是廢棄物？）沒有接到相關
02 通知。」等語（原審卷四第19至28頁）。可見於案發之初，
03 連當初會勘時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稽查科科長楊漢宗都於原
04 審審理證稱：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認定轉爐石是產品，會勘時
05 未曾對被告建發公司或萬大公司開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罰
06 單，稽查科認定轉爐石是登記為產品，未認定屬於廢棄物，
07 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亦未曾認定中聯公司的轉爐石級配料為
08 廢棄物等情明確。則何能期待黃胤鴿、戴文慶在主觀上明知
09 或可得而知轉爐石級配料應係中聯公司之事業廢棄物？是該
10 2人此部分所辯，尚非不能採信。

11 (2)另據中聯公司以106年10月25日中聯R3字第10600000640號函
12 覆本院前審表示：「說明二、本公司與萬大公司訂有轉爐石
13 級配料銷售契約書（合約編號102R1S098）5元/噸，本案議
14 定之交易條件為送達並協助地主應用。另訂立轉爐石級配料
15 銷售混拌合約（合約編號：102RBR0273）220元/噸，係經由
16 萬大公司以轉爐石級配料產品來協助地主將原本遭盜採之土
17 地恢復原狀，其中包含運輸（含人員交通指揮）、現場施工
18 、工區與周邊環境維護（灑水清潔、道路毀損修復…），本
19 公司係期待能達到示範場地之效果，係本著長遠推廣之用意
20 。另外對於公部門之推廣應用方面，本公司亦是循此推廣之
21 意，免費送達供政府部門之陸軍步校、改制前高雄縣政府、
22 高雄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等做
23 為道路搞面、填海造陸及海事工程等用途。」等語（本院更
24 一審卷三第24頁），足認就中聯公司本身係基於推廣轉爐石
25 級配料產品之立場，進而與戴文慶經營之萬大公司本於商業
26 理性從事交易行為，亦難推認戴文慶主觀上具有違反廢棄物
27 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規定之故意。

28 (3)又中聯公司於販售本件轉爐石級配料前，曾於102年5月9
29 日至系爭土地現場勘查，有高雄市旗山區萬大材料銷售案轉
30 爐石銷售評審會議記錄可稽（本院更一審卷二第120頁）。
31 當日勘查時，中聯公司之審查小組及被告萬大公司，均告以

被告萬大公司之轉爐石級配料係屬產品而非廢棄物，因此雙方協議以轉爐石級配料進場施作。中聯公司官網上更刊載轉爐石級配料曾施作於台糖南州糖廠施工便道之照片，而由台糖南州糖廠（屏東縣南州鄉溪北村）鋪設之台糖土地照片觀之，施工便道旁外面二側均種植甘蔗，衡情周遭應全部均屬於農業區，亦於農業區內以轉爐石級配料鋪設便道（本院更一審卷二第121頁），是中聯公司雖未以文字明確敘述「轉爐石級配料用途得用於『農地』上」等語，但由其照片之外觀觀之，已足使一般人相信其公司之轉爐石級配料鋪設於台糖南州糖廠之農地上供施工便道使用（本院更一審卷二第121頁），而得用於農地上。故黃胤鵠此部分辯稱：其主觀上實無可能認知系爭轉爐石級配料不得使用於農地等語，應可採信。況中聯公司審查小組人員既曾至系爭土地現場勘查，應可知悉系爭土地之地目為農地，不論將來是否變更為工業區開發，至少在回填時之地目並未變更，然審查小組於現場勘查後仍決議販售，因此對黃胤鵠而言，載運轉爐石級配料至系爭土地回填之行為不僅經前揭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更經具專業知識之中聯公司審查決議通過可以販售，甚至回填整地工程亦係由中聯公司主導，則綜合黃胤鵠之社會地位、個人能力及價值觀念之合理運用等，客觀上實難期黃胤鵠對轉爐石級配料是否可回填於農地會有更高之認識可能，自難認定黃胤鵠、戴文慶2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轉爐石級配料，應係中聯公司之事業廢棄物，而不得回填於農地使用。

- 4.再者，中鋼公司產出之轉爐石、中聯公司加工轉爐石後產生之轉爐石級配料，客觀上係屬一般事業廢棄物，業經認定如上，然而中央主管目的事業機關環保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乃至於經濟部工業局等主管機關於廢棄物清理法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前之一貫見解，均認登記為「產品」之物，即非事業廢棄物，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亦如前述，且環保署迄於105年12月9日猶以環署廢字第1050097557號函覆

01 稱：「如未經廢止或撤銷該公司……轉爐石之產品登記項目
02 　，或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認定……轉爐石為廢棄物……仍維持
03 產品登記項目時，非屬廢棄物管理範疇」等語（原審卷三第
04 202至203頁），而重申經登記為「產品」之物即非事業廢棄
05 物之旨，並迄未就轉爐石提供廢棄物代碼使業者得依一般事
06 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流程為之；另證人楊漢宗於原審審理時
07 證稱：中聯公司於96年時將轉爐石登記為產品，實務上如果
08 登記為產品，我們就不把它當作廢棄物，不受廢棄物清理法
09 之規範，也不需要將其申報在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除非不
10 當使用污染環境才有廢棄物清理法適用，但這都是事後，以
11 前的就不會再去追，而環保署在100年5月9日之解釋函說
12 明假設產品使用不當，或者沒有符合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3 法令，以致於造成環境安全污染或其他違法情事者，仍然應
14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依權責督導辦理，不過函文也沒有
15 說要怎麼辦理，後來環保署於102年1月28日再以函文說經
16 登記為產品或副產品，事實上該產品已失市場價值，或因價
17 格因素長期貯存而有棄置污染環境之情形，應改認定為廢棄
18 物，當時解釋函下來後有開過會，地方機關希望環保署訂立
19 一個統一原則，但是這個原則到目前都還沒有出來，不過目
20 前來說，在還沒有判定為廢棄物之前，整個清運過程就不受
21 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清運車輛亦不需申請清除許可證，且
22 一般事業廢棄物從產源就是工廠產生後，每個公司列管事業
23 都必須申報每個月有產生哪一種類之廢棄物，每一種廢棄物
24 都有廢棄物代碼，也必須申報流向及去處，登記為產品的話
25 　，在環保署廢棄物代碼編制表裡就不會出現，另經濟部於10
26 2年5月7日或農委會於103年都認為轉爐石堆置在農地有
27 違反農地農用之問題，即便廢棄物清理法沒有辦法去規範，
28 仍然違反農地農用，必須要由相關主管機關依照相關法令，
29 比如說如果是在都市計畫區就用都市計畫法，非都市計畫區
30 就用區域計畫法去規範，早期地勇選礦公司之廢爐渣就是用
31 區域計畫法規範等語（原審卷三第115至124頁）。簡言之

，雖本案系爭轉爐石級配料依被告行為時之法律解釋，本院認定應為事業廢棄物，已如前述。然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仍認為登記為「產品」即非事業廢棄物，甚至未能提供廢棄物代碼可讓業者依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流程加以申報，雖然事後若有污染環境之情形，相關主管機關可將產品改列為廢棄物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罰，然此均係事後為之，在改列之前，主管機關仍認無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此部分事實，堪足認定。

5. 黃胤鵠、戴文慶2人辯稱：除前揭主管機關釋示之外，政府機關本於登記為產品即非事業廢棄物，並無廢棄物清理法適用之認知，未循廢棄物清理法及授權子法所定程序，而於本案前已曾多次使用中聯公司之轉爐石級配料於回填土地上，諸如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暨步兵學校於92年將之用於訓練場及戰甲車演訓道路（售價0元、運費每噸51元）、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96年將之用於國慶煙火停車場及低窪魚塢整地回填（售價每噸1元、運費0元）、（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農業局於95年將之用於興達港情人碼頭自行車道及整地回填（售價0元、運費每噸177元，高雄市環保局於99年將之用於南星計畫填海造陸（售價0元、運費每噸89元），有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暨步兵學校92年10月8日銳場字第0920006017號函、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6年8月13日觀鵬工字第0960250084號、96年8月21日觀鵬工字第0960006267號及96年9月5日觀鵬工字第0960250138號函、（改制前）高雄縣政府95年8月11日府農漁字第0950189832號函、高雄市環保局97年2月12日高市環局四字第0970006431號函、高雄市政府99年5月10日高市府環四字第0990026438號函、中聯公司106年3月6日中聯（106）R3字第0021號函暨所附銷售清單附卷可稽（原審卷三第142至149頁、199至200頁，原審卷四第45至47頁），自己足使其等對於「轉爐石級配料」之運輸、回填並無廢棄物清理法適用一情，產生高度之信賴等語，依其上開事證及說明

，應可採信。

6. 黃胤鵠雖曾於97年4月16日向高雄市（前高雄縣）政府建設處土石管理科申請回填高雄市旗山區（前高雄縣○○鎮○○○○段655、655之6、655之7、655之10等4筆地號農地，高雄市政府審核結果，雖農業處農務科曾表示：「依前置意見，農牧用地之填土為單純之填土，並無工程填土，其來源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優良土壤，不得為砂、石、瓦、磚、營造廢棄土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不可回填廢棄物。」等語（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4號卷二第207頁、273頁），惟黃胤鵠、戴文慶2人辯稱並無廢棄物清理法適用之認知一節，應可採信，已如前述，且上開意見亦僅表示填土材料不得為「砂、石、瓦、磚、營造廢棄土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並未明確說明轉爐石級配料屬於砂、石、瓦、磚、營造廢棄土廢棄物、事業廢棄物而不得回填，尚不得以上開高雄市政府97年6月26日府建土字第0970151879號函，遽認黃胤鵠、戴文慶已明知轉爐石級配料不得為上開土地之填土材料。更何況高雄市政府亦同意黃胤鵠回填土地，僅要求黃胤鵠依審查意見修正回填計畫書後再送高雄市政府續審（本院更二卷二第205頁、271頁），難認黃胤鵠對於轉爐石級配料在主觀上已有不得回填之認識。

7. 黃胤鵠所有位於高雄市○○區○○○段655、655之6、655之7、655之10等4筆土地，其地目均為「田」、「旱」，有該土地所有權狀可稽（103年度他字第7131號偵查卷(二)第9、10頁）。其嗣於100年2月11日以其所有上開4筆土地現況為水池，為求土地有效利用，擬回填中聯公司所生產之轉爐石級配料，上層2米再覆蓋優良土石以利耕作為由，向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提出申請，有申請書在卷可按（原審卷二第65頁；本院更二卷三第413頁），本院前審審判長就此訊以上開申請有無核准，黃胤鵠答以當時公所回覆要按照採砂計劃及繳納保證金，所以沒有核准等語（本院上訴卷二第232頁反面）。惟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對於黃胤鵠上開申請沒有核准之

理由為何，曾否向黃胤鵠說明轉爐石級配料不適合回填之原因，戴文慶是否知情一節，經本院前審向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函查結果，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回函稱：「查本所尚無接獲黃胤鵠所提坑洞回填申請案。另按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有關坑洞回填係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等語，有高雄市旗山區公所108年10月23日高市旗區農字第10831354400號函附卷可查（本院更二卷一第399頁），則並無證據認定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有駁回黃胤鵠上開申請，自無從證明黃胤鵠知悉轉爐石級配料不適合回填之原因，以及戴文慶知情，尚無從為黃胤鵠、戴文慶不利之認定。復按黃胤鵠上開申請書應係轉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承辦，經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函轉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回復結果，以：「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款第12項所述農業使用係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故回填轉爐石並不符合農地農用之規定；且農業用地回填土方應以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或其他有害物質等，因農地回填轉爐石有汙染農地之虞且無法種植農作物，故本案本局歉難同意。」等語，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因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之意見，亦以歉難同意為由，駁回黃胤鵠之聲請，有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0年3月10日高市鳳山農務字第1001004786號函、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0年3月21日高市水行字第1000010412號函各一份附卷可稽（本院更二卷三第413至417頁），固可認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已明白通知黃胤鵠不得以中聯公司所生產之轉爐石級配料，回填其所有之上開4筆農地，惟其不同意之理由則係「回填轉爐石有汙染農地之虞且無法種植農作物」，並非轉爐石級配料係事業廢棄物而不准回填，亦未載明轉爐石級配料為事業廢棄物。換言之，黃胤鵠、戴文慶2人明知上開農地不准回填轉爐石級配料而仍於102年5月15日起回填，所為僅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規定，尚難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01 (三)綜上所述，本案客觀上雖可認定轉爐石級配料係中聯公司之
02 一般事業廢棄物，但黃胤鵠、戴文慶2人不知其等行為違反
03 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確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揆諸前揭
04 規定及說明，其等均欠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及
05 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主觀犯意而無故意。故黃胤鵠、戴
06 文慶2人此部分所辯，應可採信，從而檢察官所持之前開論
07 據，均不能遽予認定該2人有犯罪之故意，其所舉之證據，
08 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09 之程度；此外，依卷內現存全部證據資料，復查無其他證據
10 足資認定黃胤鵠、戴文慶2人確有檢察官所起訴及追加起訴
11 之犯行，即屬不能證明黃胤鵠、戴文慶2人犯罪。

12 六、而本案被告建發公司及萬大公司之負責人即黃胤鵠、戴文慶
13 2人被訴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4 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處理
15 罪嫌部分，既業經判決無罪確定，已如上述，則被告發公司及萬大公司，自無從依同法第47條法人之處罰規定科處罰金刑。

18 七、原審未詳為推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科以被告2
19 人同法第46條規定之罰金刑，即有未恰，被告2人執此聲明
20 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
21 判決關於被告2人部分撤銷改判，並為被告2人均無罪之判
22 決。

23 八、被告2人之代表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
24 其陳述，逕行判決。

25 九、末按被告2人之本院原確定判決（即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
26 208、209號判決被告2人部分），既經本院裁定開始再審
27 ，本院並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本案再審判決，則該原確
28 定判決即當然消滅而失其效力，併此敘明。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364
30 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鍾仁松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02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邱 明 弘
03 法 官 徐 美 麗
04 法 官 楊 智 守

0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

06 不 得 上 訴 。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08 書 記 官 林 明 威